

太原市教育局文件

并教体〔2020〕6号

太原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学校疫情防控情况及开学准备 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导则的通知》（并政办发〔2020〕6号）要求，推动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市教育局决定开展疫情防控情况及开学准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市直属学校（幼儿园）、各县（市、区）教育局

二、检查内容

（一）学校《开学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工作预案》落实情况。

（二）学校卫生防疫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学校教

职工精准排查情况；学校所有场所的卫生消毒情况；全校教职工、保安、食堂管理人员开学前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培训情况；学校卫生健康知识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三）学校防疫物资、防疫设施的准备情况。（包括：防控疫情所需的消毒物品、洗涤物品、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医用防护服装等物资储备情况；隔离观察场所的设置情况；厕所（洗手间）、食堂、宿舍、教室和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配备充分的洗手消毒设施的保障情况。）

三、检查方式

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负责原则，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对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县区教育局对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四、工作安排

（一）学校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3月1日）

重点检查学校疫情防控情况及开学准备情况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的执行情况等。各学校要重视此次学校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开展自查，抓落实，抓整改，确实做到工作不漏环节，不留死角，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广大师生创造安全卫生的学习环境。

（二）县（市、区）复查阶段（2020年3月2日至3月8日）

在各学校自查整改基础上，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组织对所属中小学校疫情防控情况及开学准备情况工作进行检查。并于2020年3月9日前将本地检查报告上报市教育

局体卫艺科。

(三) 市级检查阶段 (2020年3月2日至10日)

市教育局将组建专项检查组，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适时向全市教育系统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和措施，积极部署，认真抓好学校疫情防控情况及开学准备情况。

(二) 各学校的自查要实事求是，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检查到每一处设施，每一个环节，做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科学规范，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三)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积极协助市检查组开展好检查工作。检查组人员要严肃检查纪律，确保检查工作质量。对工作不落实、问题严重的学校，市教育局将依法依规对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 1、太原市学校疫情防控情况及开学准备情况专项
督导组检查分组表

2、学校疫情防控情况及开学准备情况督导检查表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省教育厅。

太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